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

我司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收到贵司监管一部的《年报问询函(2021 第 258 号)》。经我司分析讨论，现回复如下：

1、关于经营业绩

公司年报显示，2020 年营业收入 159,993.3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15.15%，2020 年毛利率 10.45%，较上年下降 10.68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贸易业务收入 85,423.92 万元，占全年收入比例为 53.39%，毛利率为 0%。2020 年剔除商品贸易业务板块外的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 74,569.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46.89%，毛利率 22.42%，较上年同期增加 1.3 个百分点。

同时，我们关注到开展贸易业务的主体为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由你公司于 2020 年 4 月设立，你公司又于 2020 年 12 月将该公司的 51%股权对外转让，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

请你公司：

(1) 结合贸易业务的主要内容、经营模式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说明该业务是否存在商业实质，确认收入是否有充足依据；

(2) 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说明报告期内设立贸易主体公司，同年又将该公司 51%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答：

(1) 西藏天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路国贸）2020 年

涉及的贸易商品有电解铜、铜杆线、钢材，均是现货买卖模式，其中电解铜进行了期货套期保值。对于主要贸易商品电解铜，公司在“上港物流金属仓储（上海）有限公司”、“重庆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闵分公司”开设有仓库账户，根据货物的入库和出库重量次数产生仓储成本。

2020年采购业务均为预付款方式，电解铜和铜杆线业务预付比例为100%，钢材业务预付比例为50%。采购模式为支付供应商货款后，办理货转入库手续。2020年销售业务，其中铜杆线和电解铜业务对客户有预收款，预收比例为100%。销售模式为收到客户货款后，再办理货转出库手续。钢材业务无预收款，按月结算，次月收款。

2020年天路国贸刚进入贸易行业，在营销方面采取个别低价、总体均衡的策略。商品销售毛利情况如下表：

数量单位：吨；金额单位：万元

贸易商品	采购数量	不含税采购均价	采购额	销售数量	不含税销售均价	销售额	毛利率
电解铜	17,657.78	4.6802	82,642.55	17,657.78	4.6790	82,620.70	-0.03%
铜杆线	399.15	4.6294	1,847.83	399.15	4.6343	1,849.80	0.11%
钢材	2,535.82	0.3625	919.12	2,535.82	0.3760	953.38	3.73%

如考虑套期保值收益28.51万元，2020年总体毛利率为0.05%。查询到铜陵有色（000630）2020年贸易收入的毛利率为0.44%。天路国贸商品贸易业务均签署了相应合同，具有货物流、发票流、资金流，且匹配一致。

结论：天路国贸的贸易业务存在商业实质，确认收入依据充足。

(2) 2020年4月3日我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决议设立天路国贸。原规划是结合供应链服务新业态的环境，展开产业供应链研究，打造互联网技术+供应链金融的创新模式，为公司发展赋能。

天路国贸于2020年4月28日注册成立，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发现未实现与公司主业的协同效应，且存在影响公司行业分类的可能性，恰逢我司母公司西藏天路拟搭建集中采购平台，组建贸易公司。经2020年10月15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我司转让天路国贸51%股权至西藏天路，转让价参照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后出资的实际情况确定，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2020年12月28日完成。详见我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结论：该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

2、关于股权投资

公司年报显示，你对子公司的投资期末达17,460.72万元，其中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成本分别为5,500万元、5,190万元、4,865万元。

你公司在主要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中，仅披露了重庆市荣昌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

请你公司列示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答：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均为我司的全资子公司，2020 年相关经营数据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重庆市江津区重交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熙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	资产总额	9,479.24	909.15
(1)	流动资产	3,684.06	891.56
(2)	非流动资产	5,795.18	17.59
2	负债总额	3,270.29	990.09
(1)	流动负债	3,270.29	990.09
(2)	非流动负债	0	0
3	所有者权益	6,208.95	-80.94
4	营业收入	3,503.53	163.75
5	净利润	725.09	-181.21
6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93.33	-10.36

3、关于员工及职工薪酬

公司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初员工 183 名，期末 203 名，较期初增长 10.93%。其中技术人员净减少 7 名。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51.99 万元，上期为 3,165.06 万元，增长 28.91%。报告期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共计 3,218.68 万元，较上期增加 31.65%。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状况和职工薪酬政策等，说明员工变动情况与职工薪酬变动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

报告期末比报告期初技术人员净减少 7 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我司进行了部门组织架构调整，从岗位属性进行了界定划分，将原来身负技术能力但兼任企业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划分为管理人员。

我司 2020 年报告期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共计 3,218.68 万元，较上期的 2,444.94 万元，增加 773.74 万元，增加 31.65%。具体分析

如下：

(1) 报告期内我司营业收入（不含商品贸易收入）比上期大幅增长 46.89%，其中材料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49.48%，工程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 38.39%，其他业务同比增长了 69.12%。根据我司的薪酬制度，业务人员的薪酬和业务量挂钩，业务量增长导致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同比增加约 272 万元。

(2) 报告期内我司营业收入（不含商品贸易收入）比上期大幅增长，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1.00%。根据我司的薪酬制度，管理人员的薪酬和公司业绩挂钩，管理人员年终奖励及绩效工资同比增加约 170 万元。

(3) 报告期内我司调整企业绩效考核模式，增加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约 100 万元。

(4) 报告期内天路国贸所从事贸易业务的职工薪酬 112.89 万元纳入我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因 2020 年 12 月底转让了其控股权，报告期末天路国贸员工人数未计入我司年末员工人数。

如剔除天路国贸职工薪酬因素影响，我司报告期期间费用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660.85 万元，增加 27.03%。

结论：员工人数同比增长 10.93%，营业收入（不含商品贸易）同比增长 46.89%，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 61.00%，调整企业绩效考核模式几种因素，综合导致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长 27.03%，具有合理性。

特此回复！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30 日

